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3791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1000371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3005978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600471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20014552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所屬國民小學教師專才專業、以提高教學效果目的，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臺中市立國民小學之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規定如下：
 - (一) 主任：教師兼任各處室主任者。
 - (二) 組長：教師兼任編制內組長者。
 - (三) 級任：有擔任級務工作之教師。
 - (四) 科任：未擔任級任、組長及主任之教師。
 - (五) 共聘教師：偏遠或特定地區學校與鄰近一到二所學校合作組成策略聯盟，共聘擔任主題教學之教師。
 - (六) 巡迴教師：針對學習領域教學需求，巡迴於偏遠或特定地區擔任主題教學之教師。
 - (七) 學校規模：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各類型特殊教育班班級總數。
- 四、兼任職務減授節數規定如下：
 - (一) 主任應以科任兼任為原則。
 - (二) 組長應以科任兼任為原則。
 - (三) 學校規模十二班以下，教務工作(資訊除外)僅置一位組長、學務工作僅置一位組長時，該組長每週得酌減二節課。
 - (四) 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之授課節數，規定如下：
 1. 公辦公營：供餐總班級數(不含附設幼兒園班級數)二十五班以上比照主任之授課標準；二十四班以下比照組長之授課標準。
 2. 公辦民營、外訂團膳及他校供應學校：比照組長之授課標準。
 3. 由主任兼任者每週得酌減二節課，由組長兼任者每週得酌減

四節課。

- (五) 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任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各校得在現有員額編制，以減授節數方式協調教師兼任輔導教師，其每週減授節數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但教育部另有減授節數規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六) 學校規模二十四班以下教師兼任出納人員每週得酌減二至四節課。
- (七) 學校規模十二班以下教師兼任資訊管理人員每週得酌減二至四節課。
- (八) 教師兼任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專、兼任輔導員，每週減授課節數依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規定辦理。
- (九) 教師兼任各類專、兼任輔導團輔導員每週減授節數，依該設置要點辦理。
- (十) 經本局核定教師兼任閱讀教師，每週得減授節數十節課；但教育部另有減授節數規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十一) 教師協助辦理樂齡中心學校工作者，每週得減授節數一至十節課。但每一中心學校總減授課節數以十節課為限。
- (十二) 調用教師每週應授節數為二至四節課。
- (十三) 共聘或巡迴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比照科任教師為二十節（不含交通時間）。服務二所學校者，得酌減授課節數一節；服務三所學校以上者，得酌減授課節數二節。

五、各校得在現有員額編制下，依人力及經費等實際狀況，延請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或發展特色教學之教師，並經課務編排專案小組審議。視教師兼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教學、行政、指導學生團隊等工作比重，決議酌予以減授節數。

教師每一協助項目減授課以不超過二節為原則，每位教師總減授課以不超過四節為原則。

各校減授之總節數為普通班班級數總數。

六、課務編排專案小組依課程需求總量管制之精神，妥善處理本案之相關規定，由校長召集，小組中未兼行政職教師不得少於所有成員的二分之一，其組織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七、學校得視規模及課程需要，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控留教師員額。

八、 教師授課節數採基本授課節數，教師兼任行政、專業工作及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減授課節數後，均視為教師個人基本應授課節數。

凡超過教師個人基本應授課節數之授課節數，均得支付超鐘點費。

除專任輔導教師外，教師經減授授課節數後，教師個人基本應授課節數不得為零。

九、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如附表。

十、 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由本局另定之。

十一、 學校因排課需求衍生之鐘點費、勞健保費應由校內相關預算支應。

(一)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衍生之鐘點費、勞健保費等。

(二) 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因教學方式(包含個別教學、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教學及其他教學方式)衍生之不足節數鐘點費、勞健保費等，每班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

(三) 學生學習需求總節數扣除教師應授課總節數不足節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所衍生之鐘點費、勞健保費等。

附表

班級數 職務	十二班以下	十三~三十六 班	三十七~六十 班	六十一班以 上
主任	4	3	2	1
組長	10	10	8	6
級任	16 節			
科任	20 節			

附註：

1. 教師經各項減授課後，擔任級任班級之課務不得少於十二節。
2. 教師授課節數經各項減授課後，均視為教師個人基本應授課節數。